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41號

原告 彭宇瑄

訴訟代理人 金昌民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

訴訟代理人 陳禹心

徐菩宏

送達代收人 徐菩宏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未列報以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虹公司）股票抵繳股款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，經被告依查得資料，核算證券交易所總額新臺幣(下同) 791,500元，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118,725元，並處罰鍰59,362元，經申請復查結果，獲追減罰鍰11,872元。原告不服提起行政爭訟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其事實及法律爭點，與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51號、第1649號、第1758號、第1449號、第1766號、第1647號、第1648號、第1650號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等案件，均係基於相同課稅事實，為避免訴訟裁判歧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上揭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查前開相關行政訴訟案件均已終結、確定，此經本院查明相
02 關判決歷審裁判資料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
03 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4 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法 官 蔡鴻仁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許慈愷